

01 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
02 敘明。

03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4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
06 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07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9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10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3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5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6 外，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
19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20 本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高慈徽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1】

09 和 解 筆 錄

10 原 告 陳思岑
11 地址詳卷
12 訴訟代理人 林嘉慧
13 地址詳卷
14 原 告 劉子維
15 地址詳卷
16 被 告 王誼萱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19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原附民字第41 號，即就本院113 年原訴
20 字3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
21 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時，
22 試行和解成立，茲記載其大要如下：

23 一、出席人員：

24 法 官 程明慧
25 書記官 高慈徽
26 通 譯 盧冠宇

27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28 原 告 劉子維
29 訴訟代理人 林嘉慧
30 被 告 王誼萱

01 三、和解成立內容：

02 (一)陳思岑部分，被告當庭給付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林嘉慧新臺
03 幣（下同）貳萬伍仟元整，經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當庭點收
04 無訛，不另給據。

05 (二)劉子維部分，被告願給付原告劉子維陸萬元整。給付方法
06 ；被告當庭給付原告劉子維貳萬伍仟元整，經原告當庭點
07 收無訛，不另給據；其餘參萬伍仟元，於113年12月15日
08 ；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劉子維指定帳戶（永豐銀行光華分
09 行，戶名：劉子維，帳號：00000000000000）。

10 (三)原告就被告損害賠償部分之請求拋棄。

11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12 四、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13 原 告 劉子維

14 訴訟代理人 林嘉慧

15 被 告 王誼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18 書記官 高慈徽

19 法 官 程明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高慈徽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附件2】

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290號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291號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292號

28 被 告 王誼萱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誼萱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05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06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7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
08 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9 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提供之
10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1 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
12 示之人，致其等均受騙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13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其上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4 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
15 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宜蘭縣
18 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誼萱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上開帳戶為其申辦、使用之事實。 (2)被告固辯稱：伊沒有將存摺或提款卡借給別人，帳戶資料也沒有遺失，伊不知道為何詐騙集團會有伊上開帳戶資料等語。然觀之卷附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可

		<p>徵上開帳戶於112年2月2日開戶後，於同年月4日即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行騙收款，匯入之詐欺贓款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一空，苟非被告主動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詐騙集團成員如何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又何能肆無忌憚利用上開帳戶行騙？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虛妄，不足採信。</p>
2	<p>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p>	<p>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受騙，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等事實。</p>
3	<p>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資料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上開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p>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

01 戶之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
03 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
0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戎 婕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坤韋	111年11月1 3日19時許	佯以操作投資網 站「TICKMILL」 投資外匯期貨獲 利之詐術	112年2月6 日12時37分 許	4萬元
2	陳思岑	112年2月6	佯以出售 I-PAD	112年2月6	1萬7,000元

(續上頁)

01

	(提告)	日13時33分許	之詐術	日15時11分許	
3	劉子維 (提告)	112年1月10日某時許	佯以投資須繳付費用之詐術	112年2月4日17時26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4日17時27分許	1萬元